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3日
聲請人	李鴻文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9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曾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8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3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以逾越憲法訴訟法不變期間之規定予以不受理，是具狀聲請再議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號李鴻文聲請案